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

	14.727.2.11	<b></b>	
行政处 罚机关	沙湾市农业农村局		
行政处	沙农(农机)	行政处	
罚决定	简罚〔2025〕51号	间	2025年10月04日
书文号	門 N (2023) 31 分	157	
行政处	马金有		
罚对象	△ → 11		
行政处 罚事由	2025年10月04日,本机关执法人员在沙湾市四道河子镇桥头村检查发现,当事人驾驶一辆拖拉机车身未粘贴反光标志,车牌号为新42-58422,车型为金马-250的拖拉机,当事人实施了驾驶拖拉机车身未粘贴反光标志案的违法行为。违反了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>办法》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"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机动车,上道路行驶的,应当符合下列规定:(四)重、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、客运汽车、低速载货汽车、三轮汽车、拖拉机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粘贴反光标志;"之规定。		
行政处罚依据	依据《新疆维吾尔 国道路交通安全法>办 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( (七)项规定的;"之	法》第七 二的,处 一)、(3	2100元罚款: (五)

行政处 罚内容	罚款 100 元。	
罚内容	71,47( 100 )[[]	
公示	2025年10月13日	
日期	2023 午 10 月 13 日	

填表人: 布丽布丽

执法机构负责人: 伊卫国

分管执法工作农业农村局领导:王国志